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民四字第1130000002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蘇桐葳等與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次言詞辯論，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
(一)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、記者席12席。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(二)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是日上午10時25分前，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。

(三)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本院定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10分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（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院長高孟杰